

# 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：PC2021101315010003

签订地点：廊坊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廊坊默泰科技有限公司

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

一、产品名称，型号及数量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/封装	数量 (条)	单价(人民币 /元)	金额(人民币 /元)	货期	备注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 V480630E60LR()	5	660.0	3300	45	-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 V482030E80LR()	5	820.0	4100	55	-
3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 V482030E80LN()	10	500.0	5000	45	-
收货地址：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经济开发区清华科技园孵化器7栋西侧工厂;18810563549							
合计（大写）：		壹万贰仟肆佰元整		合计：	12400元		

二、质量要求：按供方企业标准；满足需方设备安装使用要求。质保1年。

三、交货方式及交货期：货到付款，款到开票

四、运费负担：供方承担运费；

五、结算方式：货到付款开票；

六、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

1. 验收：需方收到货物后立即对货物数量和外观进行验收，对规格不符的货品当日以书面传真通知供方。

2. 质量的验收及提出期限：需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尽快进行安装调试，如发现有不合规定的货品，应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，如确系供方产品质量问题，保证退（换）。

3. 供方保证所供货品满足需方使用要求，如不合格，需方无条件退货，供方无条件退还相应货款。供方提供所购货品相关的合格证，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文件。

七、有效期限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复印件传真件同样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**订货方（甲方）**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**廊坊默泰科技有限公司**

单位地址：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源道清华科技园1号7幢

代表：

电话：0316-2675022

传真：

税号：91131001MA0FFH5C9Y

账号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

13050170520800002148

开票地址：

**供货方（乙方）**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**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**

单位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